

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要點【核定版】

民國 90 年 03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3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2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4 月 1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1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提升師資素質，增強師資陣容，鼓勵教師進修研究，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

三、本要點所稱專業發展，指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下列活動：

- （一）進修：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
- （二）研究：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或實習。
- （三）其他專業發展活動：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參訪交流，或與課程、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學校行政與教育研究相關，能增進教師專業、專門及跨領域（科）知能發展之活動。

四、教師申請進修研究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如下：

- （一）進修研究之內容有助於其教學單位實際需要或本校未來學術發展之需要者。
-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教師進修未取得學位，或返校服務後未能提升教學、研究績效者（教學及研究績效提升與否之評量另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不得再次申請進修研究。

五、教師進修研究申請類別與資格規定如下：

（一）留職留薪：

1. 經學校遴選或指派教師參加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講習、訓練或進修研究者。
2. 兼職服務工作績效優良；指兼職服務工作教師，累計服務積點達三十點以上者，得由校長推薦前往國內外機構進修或考察，或自行訂定具體研究計畫，申請留職留薪進修研究半年（以學期為單位），積滿六十點者，得申請留職留薪進修研究一年。前述服務積點計算方式依服務工作積點表之基準計算。
3. 經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學校、學術研究機構錄取進修博士學位或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基金會等機構補助研究者。本項資格須為在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之前未曾由本校補助留職留薪進修且能提出具體進修計畫者。

（二）留職停薪：

1. 經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學校、學術研究機構錄取或同意進修博士學位者。本項資格須為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2. 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短期研究者。

（三）帶職帶薪：

三個月以內且以寒、暑假期間進修或研究，且期間同時履行其基本之教學義務者：

1. 經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錄取或同意進修博士學位。
2. 寒暑假赴國外短期進修者；但參加國外學術研討（習）會或參訪不屬本要點補助範圍。

前項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均指在進修期間離校，毋須履行教學義務，留職留薪期間採計其服務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則不予採計。

六、教師進修研究期限規定如下：

- （一）因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者，從其規定，因服務績效優良而進修博士學位者得多加一年。
- （二）教師申請進修研究以學期為計算基準。留職留薪最長以八個月為限（一學期及寒暑假），不得申請延長；留職停薪原則上為一學期，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如確有必要延長，得檢具證明文件，陳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為一年，但以一次為限。
- （三）國外攻讀博士學位者以四年為限，留職留薪最多一年，後續之延長須以留職停薪方式為之。帶職帶薪攻讀博士學位者以七年為限，以上進修均需逐年提出申請。
- （四）教師申請延長時間應填具延長進修研究申請表，除應列舉不能如期完成之事由外，須檢送成績單及指導教授證明函。

七、教師進修研究名額上限（以各教學單位為計算單位）規定如下：

(一) 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教師之總人數以下述方式核計：

- (1) 各系(中心)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且每學年度全校總額仍應受百分之十之限制。
- (2) 以百分之十計算人數，小數點取至第一位，並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 (3) 系(中心)專任教師總人數未達十人者，名額仍以一人計。
- (4) 留職留薪人數視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情形，每年全校以核准二至四名為原則（經行政院各部會或其他機關（構）遴選補助進修者，不受此限。）。

(二) 帶職帶薪進修名額原則上不予限制，但以不影響該教學單位之排課為原則。

(三) 各系(中心)依第一款前三目規定甄選並送出申請案後，若全校申請人數超過本校規定名額時，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之服務績效及對本校整體發展之貢獻情形進行審查，並依評比結果排序決定之。

(四) 申請進修研究之教師，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教師代理，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

八、教師進修研究之申請程序：

- (一) 申請進修研究者備妥：1.申請書；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之入學許可或研究同意書；3.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項申請案件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准後，應至人事室簽訂進修研究契約，保證進修研究完畢後履行服務義務。
- (三) 進修研究計畫如有更改，須重新提出申請，但視為同一次進修研究。

九、教師進修研究之補助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申請留職留薪全時進修研究教師，進修研究期間，得視經費預算給予全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五成之補助；由校方主動遴派出國及因服務績效優良獲准進修研究者，得視經費預算給予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全額之補助。以上人員並不得支領職務加給、獎金及其他津貼。

申請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者，得申請補助註冊費、交通費、住宿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外公差差旅費報支標準核銷），每案上限：歐美及大洋洲地區四萬元，其餘地區二萬元。每年度補助一次為限，但獲得國科會補助者應優先使用其經費。

十、依本要點核定進修研究之教師，其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及未履行服務義務時之賠償規定另定之。

十一、本項補助教師進修研究所需費用，除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項下補助外，學校得視財務狀況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